

证券代码: 300123

证券简称: 亚光科技

公告编号: 2025-029

#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 变更原因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通知》(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则解释 18 号》"),规定了"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金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自 2024年1月1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 (二) 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解释 18 号》的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四)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根据《会计准则解释 18 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对于不属于单项履



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财会 (2006) 3 号)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对因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